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在审议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念念、吴昆、白云

2020 年 5 月 22 日